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1期(总第26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何林松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1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怡倩等75名青少年、何玲等18名科技辅导员和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等5个单位达州市第十三

###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2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达州市第十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

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及网络理政先进集体的通报

#### 行政规范性文件

46·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兴洪、曾俊等职务的通知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丽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2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q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物流与产业 融合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3—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0日

## 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物流与产业融合 发展规划(2023—2030年)

### 前言

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在支撑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是深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助力产业壮大、建设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的重要抓手。

从外部形势看,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加快构建,国家正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物流活动更为频繁。从内部形势看,省委支持达州建设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物流定位更高;“3+3+N”现代产业集群竞相发展、“双园双驱”战略深入实施、多个百亿级产业园区加快成型,物流需求更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加快建设,特别是“三区三线”国土空间划定,物流要求更高。

立足新阶段、把握新形势,达州亟需重新审视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打造、产业配套等现实基础条件,促进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积极培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特制定本规划。

规划年限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0年。

###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不断夯实项

层设计,先后制定出台《秦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规划》《达州市“十四五”口岸物流发展规划》,为推动全市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功能节点布局、拓展服务通道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先后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布局;成功开行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欧班列达州专列、中老铁路达州货运列车和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联盟,促成川渝六方共建万州新田港二期;冷链物流、快递物流集聚发展。

与此同时,全市产业不断壮大,亟需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物流供给。工业方面,能源化工、农产品加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3+3+N”产业快速壮大。农业方面,达州粮食产量常年排名全省第一,苧麻、香椿、富硒茶、中药材等独具特色,肉类、蔬菜等生鲜农副产品需求旺盛。商贸方面,快递、日用百货、电器等生活性物流需求高速增长。预计“十四五”期间,本地进出物流量年均增幅超8%、过境货物年均增幅超10%。

对标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全新定位,达州现代物流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物流与产

业融合还不够深入,撬动产业的效能还不明显。

功能设施建设滞后。保税、口岸等开放平台缺乏,尚无国家级开发区。物流大通道通而不畅,襄渝、达成铁路运能紧张,达万、广巴达铁路通道不畅,包茂高速通行能力日趋饱和,渠江航道还未实现Ⅲ级全线贯通。重要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滞后,铁路枢纽集散能力不足,主要货场技术水平低,缺乏现代化环保设施,集装箱基地建设未实质启动。

物流组织质效不高。多式联运组织效能差,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低,货车平均空载率超15%。运输结构不合理,公路运输占比近80%,铁路运输占比不足18%。“单一窗口”“一单制”、全程物流等现代化物流方式普及不够。新能源物流装备占比低。物流园区发展质量不高,传统仓储占比高达75%以上,区域性分拨中心缺失,县级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不完善。

物流支撑产业不强。“3+3+N”产业集群规模效应未充分释放,重点货场货物支撑不足。公路物流车货匹配效率不高,水运、航空物流未形成规模优势。超过30%的产业聚集区物流设施配套不全,物流带动产业、产业反哺物流互动不够,“物流+产业”供应链建设滞后,综合物流成本高于沿海发达地区5个百分点以上。

物流市场主体较弱。全市缺乏大型龙头物流企业,没有5A级物流企业,营业额超亿元的物流企业仅3家,全程物流、定制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汽车物流和电商物流等高附加值服务领域的物流企业少,行业带动能力不足。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建设为统揽,以把物“留”下来、把物“流”

出去、把成本降下来、把效率提上去为方向,以畅通通道、筑枢纽、拓功能、优服务、育产业为抓手,提升功能设施承载能级、推动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育强市场主体,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口岸经济、开放经济,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发展。紧扣达州重大产业布局,科学高效配置各类物流资源,推动“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特色物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提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优化存量与扩大增量相结合,紧扣薄弱环节,分类补齐港站、通道、平台、服务、产业、市场主体等短板,深入开展国家示范品牌创建,推动关键领域重点突破。

坚持项目牵引。加强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衔接,确保重要任务有项目支撑、有用地保障,按照全市“一盘棋”、远近结合的原则,有序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物流重点领域改革,推动跨区域深度合作,加强重要物流项目共建共享、服务产品联合开发,促进数字赋能、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物流智慧化、绿色化水平。

###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基本成型,物流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保税物流中心(B型)成功申建,多式联运云平台建成投运,班列专线稳定开行,区域快递分拨中心实现零突破。货运量达到1.5亿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3.5%,临港产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到2030年,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全面成势,物流与产业互促共进,通江达海、联通全球的战略通道更加顺畅,交通物流、多网融合的立体化枢纽更加完善,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更加发达。货运量达到1.7亿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2.9%,临港产业产值达到1500亿元。

表1 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阶段	2022年	2027年	2030年
公铁水空货运量(亿吨)		1.15	1.5	1.7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百分比)		14.9	13.5	12.9
多式联运运输代理和装卸搬运仓储营业收入(亿元)		13.7	25	35
规上物流企业(家)		98	120	150
铁路专用线(条)		14	17	22
班列开行(列/趟)		595	700	1000
物流专线		10	18	25
铁路货运占比(%)		18	25	28

### 三、主要任务

#### (一)畅通综合立体通道。

##### 1. 完善通道基础设施。

完善铁路通道。加快推进成都—达州—万州和西安—达州—重庆高铁建设,提升襄阳—重庆、达州—成都铁路货运能力;推动实施广元—巴中—达州—万州铁路扩能改造,打通西北地区经万州进入长江黄金水道的铁水联运大通道;推动达州站编组场异地搬迁扩能,按三级四场布局规模建设河市坝编组站;谋划达州—黔江铁路通道,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经达州向西北地区辐射延展的便捷大通道。

完善公路通道。以“万达开组团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牵引,加快川渝接壤高速公路建设,全力推进陕西镇巴经达州至广安高速、开江至梁平高速和达州绕城高速西段建设,新开工达州至万州直达、大竹至垫江、城口经宣汉经大竹至邻

水等高速,加快通江经宣汉至开州、开州至万源高速前期工作,构建“一环三纵六横二支”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主城区连接县(市、区)的快速通道,完善县乡村道路网络。

完善水运通道。加快推进万州新田港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渠江风洞子航运枢纽工程,加快推进渠江达州至广安段航运配套工程、达州港金垭作业区I期工程前期工作,按照III级航道标准打通渠江—嘉陵江—长江水运通道,提升市域水运货物内循环能力。

完善航空网络。强化金垭机场与成都天府、成都双流、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对接,争取开通达州至成都“空中巴士”和中转联程国际航线,加强与万州、南充等机场资源整合,逐步培育成川东北干线机场。拓展航空货运通道,推进河市机场向通用机场转型,加快推进万源运输机场和宣汉、渠县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

#### 专栏一 货运通道项目

铁路。成达万高铁、西达渝高铁、广巴达万铁路扩能改造、达州东部经开区铁专线、双龙物流园区铁专线、宣汉普光经开区铁专线、国家电投川东北高效清洁煤电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铁专线。

公路。达州至万州直达、大竹至垫江、开江至梁平、城口经宣汉经大竹至邻水、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通江至开州等高速公路、金河大道、G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达州至宣汉(宣汉谢生坝段)、达州至万源、达州至大竹、达州至开江、达州至渠县、达州至石桥等快速路。

水运。渠江风洞子航运枢纽工程、渠江(达州段)航运配套工程。

2. 优化通道运输组织。  
突出东向和北向。加强与万州港、舟山港等

合作,依托达成铁路、广巴达万铁路,畅通西北地区和成都平原经达州联通长江黄金水道的“Y”字

型东向物流大通道,高效对接长江中游、长三角等城市群。加强与武汉、黄石、镇江、上海等沿江沿海城市合作,加密开行铁路货运直达班列、铁水联运班列,融入舟山等江海直达船运行体系。常态化开行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争取纳入“双城圈”班列支持体系。联动万州、开州,开行“万州/开州—达州—重庆”中转班列。加强与西安国际港等合作,建立中欧班列长安号、渝满俄班列达州组货基地,探索开行北上公铁联运班列,联动关中平原、京津冀等城市群,衔接蒙俄,链接俄罗斯西伯利亚木材产业链。

融入南向和西向。加强与重庆团结村铁路港、广西钦州港等合作,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老班列秦巴组货基地。高频次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普货+冷链”达州班列、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提升粮食、石材、化工产品、冷链等货物互通效率。推动渠江、长江干支衔接,探索联动广安、重庆,开通运营水上货运穿梭巴士。畅通西北方向经达州至万州通江达海的东向物流大通道,加强与成都国际铁路港合作,打造中欧班列(达州)组货基地。聚焦化工产品、鞋服、家具等物流需求,合理开行中欧班列达州专列。

表2 “四向”班列概况

方向	东向	北向	南向	西向
班列名称	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	四川北上公铁联运班列	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老铁路达州货运列车	中欧班列达州专列
开通时间	2019.09	尚未开通	2019.11、2022.11	2020.04
目的地	日韩、亚太	蒙古、俄罗斯	东南亚	欧洲
途经到达主要城市	万州、上海、宁波、舟山	兰州、西安、俄罗斯伊尔库茨克	重庆、钦州、防城港、磨憨	青白江、德国汉堡
运输方式	公铁水	公铁、铁铁	铁海、铁铁	铁铁
开行模式	始发	始发、组货	组货	组货

(二) 构筑物流枢纽体系。

1. 优化物流空间布局。以全市产业总体布局和货物运输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存量、扩大增量,突出铁路货运主导地位,打造河市公铁联运港、麻柳公铁联运港、普光公铁联运

港、高新公路物流港、高铁物流基地、空港物流基地,提升通川、达川、万源、宣汉、大竹、渠县、开江物流中心等枢纽节点能级,着力强化现代物流对产业的支撑服务作用。

专栏二 物流节点主要功能

河市公铁联运港。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怕湿货物运输为辅。重点建设铁路集装箱区、多式联运区、保税物流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场所等。主要服务达州的能源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大宗农产品等产业。

麻柳公铁联运港。建设物流集散中心(含多式联运)、综合仓储加工园、危化品仓储及应急中心、供应链集成服务中心等。主要服务达州东部经开区钢铁及配套、智能制造、化工及新材料等产业。

普光公铁联运港。建设普光经开区铁专线、铁路装卸作业场站、综合仓储区、流通加工区以及天然气、硫磺等危化品专业仓储作业区。主要服务锂钾综合利用、天然气硫磺、微玻纤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储配煤等产业。

高新公路物流港。建设仓储物流区、集散分拨区、综合信息服务区、车辆停靠维修区。主要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非危化品能源化工产业以及区域商贸流通业提供物流配套服务。

高铁物流基地。主要建设快递分拨区、货运仓储区、货运代理区、保税物流区。

空港物流基地。主要建设汽车商贸、展示和交易区,航空货运代理区、保税物流区。

通川物流中心。依托复兴商贸物流园、成诺国际物流港、双龙物流园等,建设仓储区、集散分拨区、智能制造产品配送区等。主要为通川区本地智能制造、食品医药提供仓储、运输、配送、冷链服务。

达川物流中心。在达川百马产业新区建设物流综合仓储区、集散分拨区、配送区等,主要为达川百马产业新区及周边的绿色建材、丘区农机装备(含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提供优质物流服务;建设秦巴智慧物流园区,规划仓储区、流通加工区、电商快递集散中心等,并依托达川商贸物流园,建设仓储区、流通加工区等。主要为达川区本地汽车汽配、医药冷链提供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商贸展示交易、信息处理服务。

万源物流中心。依托秦巴商贸物流园等,建设电商快递集散中心、家具建材商贸及配送区、汽车配件商贸与配送区、富硒农产品交易与配送区等。主要为万源市本地从事富硒农产品及家居建材加工贸易提供物流服务。

宣汉物流中心。依托浙川东西部协作宣汉物流园和西商农产品物流园等,建设仓储区、冷链物流区、生活物资交易与乡镇配送区等。主要为宣汉县本地提供物流服务。

大竹物流中心。依托大竹商贸物流园、川渝(大竹)货运物流基地和中农储川东智慧国际农博城,建设综合仓储区、分拨配送区、冷链物流区、建材汽配交易配送区及配套服务区等。主要为大竹县及邻水、梁平等周边区县的电子信息、建材家具、智能装备、汽车配件等专业市场提供物流服务。

渠县物流中心。依托渠县智慧公路物流港等,建设仓储区、集散分拨区、现代商贸与配送区等。主要为渠县本地轻纺服饰、食品加工、智能制造等产业提供物流服务。

开江物流中心。依托任市临港产业园、开江粮油现代物流产业园、开江商贸物流园等,建设粮油物流交易中心、综合仓储配送中心、公铁联运中心、煤炭储运基地等。主要为开江县粮食储存分拨、农产品加工业、生产制造业及商贸流通业等提供物流服务。

## 2. 完善铁路货运设施。

按照“搬站、移编、改线、建岸”总体思路,坚持“统筹规划、集中集聚、适度超前、分步实施”原则,加快构建以河市坝、麻柳二级铁路货运基地为主,高铁物流基地为辅,双龙、宣汉、瓮福、开江等铁路货场为支点的“2+1+N”铁路货场体系。

### 2.1 新建达州集装箱基地。

建成达州集装箱基地瓮福站,对瓮福铁专线集装箱场站进行改扩建,适当增加临时过渡集装箱货场装卸能力。近期,承担化工、危化品等集装箱作业,作为达州国际国内班列到发货场;与河市坝货站及集装箱基地错位发展。远期,待高铁南新站新区城市布局形成,既有瓮福铁专线作为高新区公用铁专线。

暂时保留河市坝散货作业功能。在河市坝散货场南侧新建达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项目分为2期,I期占地面积约400亩,新建智慧型集装箱装卸区、连接线、堆放区、掏拼作业区、智能仓储区、海关监管区等,配备智能化场站综合管控系统,设计能力30万标箱/年;II期占地面积约200亩,补强集装箱装卸区、智能仓储区、公铁转换作业区等,并在周边预留达州国际多式联运中心,设计能力20万标箱/年,新建怕湿货物、长大笨重货物等装卸区,设计能力350万吨/年。建成以集装箱为主、怕湿货物为辅的铁路货运基地。

2.2 新建麻柳货运基地。近期,依托达州东部经开区铁专线建设,改扩建麻柳铁路货场,承担达州东部经开区散货和集装箱作业,建成以散货和

集装箱功能兼备的铁路货运基地。远期,同步考虑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对货运基地影响,提前谋划新(扩)建公共货场空间布局和道路连接线,作为既有麻柳站公共货场的补充。争取达万铁路扩能改造经过麻柳站,减少麻柳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投入。

2.3 规划建设高铁物流基地。依托达州南站动车所(停车场、动车所、高铁货运基地3项工程合并选址、整体布局、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充分考虑高铁物流与金垭机场航空物流互通等问题,聚焦高附加值、高时效物流需求,规划高铁快运基地。

2.4 迁建编组站。近期在秦巴物流园区按三级四场做好编组站迁建规划和空间预留,远期推动迁建。

2.5 强化宣汉站功能。新建普光经开区铁专线,在普光天然气净化厂专用铁路区间接轨,通过既有普光天然气净化厂专用铁路引入襄渝线宣汉站,规划布局锂钾产品、危化品等作业功能,打

造成服务普光工业园区的专业货运站场(工业站)。

2.6 转型升级双龙站(物流园区A区占地约400亩)。作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向的最后一个货场和达州主城区专业货场,依托7101油库搬迁和储配煤基地建设,承担枢纽区域内的油气化工和煤炭散货作业。

2.7 强化开江站功能。依托开江站打造万达开区域陆港,建设万达开区域重要的粮食交易中心和煤炭储运基地。

2.8 优化其他货运场站功能。支持渡市站、蒲家站、石梯站、万源站、官渡站、渠县站、临巴溪站改造升级,提升作业效率。

2.9 逐步疏解达州站货场货运功能。待达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成后,集装箱功能整体转移到中心站。散货功能向河市坝散货场、麻柳散货场转2移。

### 专栏三 货运场站项目

达州铁路编组站异地搬迁工程、达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麻柳铁路货场改扩建、麻柳铁路公共货场新建工程、石梯货站扩建工程、高铁物流基地新建工程、铁路双龙站转型升级工程、瓮福铁专线货场升级扩能、襄渝铁路万源站、宣汉站、渠县站以及达万铁路开江站等升级改造。

达州金垭机场货运专用设施项目、达州(河市)通用航空产业园、万源运输机场、宣汉县通用机场、渠县通用机场。

达州港宕渠货运作业区、万州新田港二期。

#### (三)拓展开放平台功能。

1. 加快申建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公用型保税仓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实现达州外向型企业“保税”回流,近期,争取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快获批。引进培育外贸加工类、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类、货代平台类企业,强化外贸产业支撑,培育外贸新业态,高水平发展保税物流,实现平台与产业互促互进。远期,申建综合保税区。

2. 加快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州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加速构建高效政府治理体系,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建设产业产能优化、创新要素聚集、枢纽

功能突出、开放动力强劲,驱动川东北和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引领川渝陕结合部区域高质量开放的对外平台。

3. 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设置针对跨境电商一般出口业务的监管作业场所。

4. 积极申建航空开放口岸。积极争取纳入



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启动金垭机场航空开放口岸论证前期工作,用好金垭机场2万吨货邮吞吐量规划体量,科学制定旅客包机、临时开放、正式开放、跨境货运等分步、分类中远期口岸开放计划,建设跨境电商、国际邮件分拨基地。远期,建成航空开放口岸。

5. 争取铁路开放口岸功能。依托达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积极争取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场所建设,填补短期内铁路开放口岸难以获批、开放功能不足的短板。远期谋划申建铁路开放口岸。

#### (四)实施多式联运协作。

1. 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以达州获批全国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契机,依托钢铁、化工、农资、电子产品、粮食等货源优势和完善的铁路网络,以多式联运作业场站建设、多式联运云平台开发与应用为突破点,打通信息孤岛,推动“公转铁”“铁转水”等运输方式转变,着力提升货物铁路运输、铁水联运占比,打造秦巴地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示范基地。

2. 打造万达开多式联运合作试验区。提升万达开物流合作和开放平台能级,促进区域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强化口岸物流协同运营,提升三地多式联运承载能力,提高多式联运组织水平,丰富多式联运衔接模式,健全多式联运规则标准,推动物流强功能、降成本、提效率,实现三地物流设施共建共享、物流通道互联互通、物流平台持续提升、物流主体不断壮大,形成功能完备、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的多式联运网络体系。

3. 丰富多式联运方式。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加强与万州新田港、舟山港、钦州港、成都国际铁路港、重庆果园港等合作,重点发展“铁水联运”

“铁海联运”“铁铁联运”“公空联运”。联合打造多式联运班列品牌,共享班列舱位、线路、平台等资源。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散改集”,加快形成以铁路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发展格局。探索发展高铁快运、航空物流,引进顺丰等大型货运企业来达布局。

4. 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开发适配仓储、货物的金融产品,提升仓储融资能力,赋予货物金融属性。加快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便利化措施,提升达州整体通关服务效能,推进市域内进出口业务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键反馈“单一窗口”全覆盖,缩短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推广物流标准化,解决跨方式、跨领域物流设施标准不统一、物流包装规格和设施设备不匹配等问题,着力提高全程联运效率。

#### (五)打造商贸流通中心。

1. 提升商贸物流集散效率。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契机,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打造服务秦巴地区的商贸流通中心。推动商贸、邮政、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京东等企业来达设立二级快递分拨中心,加快建设川渝陕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川东北电商快递分拨中心。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开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绿色配送等。发展家电、医药、汽车、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整合资源,打造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市场主体。

### 专栏四 商贸物流(城乡配送)项目

川渝陕邮政快递分拨中心、蜀道达州现代物流园、秦巴日用品集散中心、达州市中环物流中心、达州市茶叶博览交易中心、川东北电商快递分拨中心、好一新环城物流中心、达州成诺国际物流港、万源市秦巴商贸物流园扩建项目、宣汉西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大竹商贸物流园、大竹国际苕麻交易中心、开江商贸物流园。

2. 提升商贸物流国际化水平。加强与成都、重庆等地口岸合作,构建一体化陆港服务机制,构

建“生产加工在达州、通关服务也在达州”格局。借助“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建设,支持本地外贸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围绕渠县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及达州高新区、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大竹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配套完善服装服饰及面辅料交易、跨境电商直播、快递物流集散、物流金融等功能,稳定和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依托“知识产权+蓉欧班列”达州基地,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六)强化物流支撑产业。

1. 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3+3+N”重点产业布局,推动能源化工、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中集群发展。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方大达钢等大型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轻纺服饰等产业拓宽来料和产品市场,壮大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等本地和周边市场规模,围绕大型制造业的包装、零部件供应等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强化制造业物流配套。推动物流基础设施与工业园区同规划、同部署;支持以“园中园”形式建立专业物流园区,打造公用仓储、配送中心、装载设备;探索构建园区公共物流服务平台和物流服

务联盟,推进园区货物统仓、统配、统管,降低企业仓储和货物管理等成本。

完善“物流+制造业”供应链。推动包装、物流装备等配套产业集聚。引导园区物流企业、制造业与银行金融机构三方协作,创新“仓单质押”等金融服务,提升货物金融属性。鼓励达钢等制造企业将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与企业经营“主辅分离”,与物流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抗风险能力。

开展制造业物流个性化服务。聚焦“3+3+N”制造业物流需求,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开展从制造业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到产品分拨配送的全过程物流服务。建立制造业企业物流服务台账,推行包保服务专员联络制度。探索组建市级物流平台公司,对园区物流资源统一归集、统一运输、统一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提供公益性物流供给。

发展大宗货物外运专线。重点发展达州至武汉的焦炭专线,达州至重庆、贵州等周边区域的钢铁、化工产品专线,达州至湖北、安徽等地区的磷矿、硫磺、钾矿等货物专线,以及达州至周边区域、东南亚的绿色建材专线。推动达州至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常态化运营,探索开行新材料、轻纺服饰等特色产业物流专线。

表3 大型制造业园区物流服务概况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产业	重点企业	承接服务的主要物流节点
1	达州斌郎化工园区	达州高新区	天然气化工、磷硫化工	瓮福化工、玖源化工、汇鑫能源、达兴能源、川投燃气等	河市公铁联运港、高新公路物流港
2	秦巴智谷数字产业园	达州高新区	智能终端、光电显示、计算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等	数字产业园:深兰科技、软通智慧;智能电子产业园区:兆纪光电、恩巨实业、涪杰电子、金联富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园:卡雷亚数控机床、金恒机械、华川汽车等	高新公路物流港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产业	重点企业	承接服务的主要物流节点
3	达州锂电零碳产业园	达州高新区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正极材料(非化工制品)、储能电池、太阳能设备和相关集成产品等	蜂巢能源等	高新公路物流港
4	达州东部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	达州东部经开区	钢铁及配套产业;盐卤(锂钾)化工、磷硫化工、天然气化工、煤焦化工等能源化工;竹炭纤维和前沿新材料	方大达钢等	麻柳公铁联运港
5	农产品加工(川菜)产业园	通川区	川菜原辅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川菜复合调味品等	宏隆肉类制品、三圣宫食品、川大师金来等	通川物流中心、高新公路物流港
6	达川绿色建材产业园	达川区	绿色新型建材等	中陶建材等	达川物流中心、高新公路物流港
7	达川区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含智能制造产业园)	达川区	智能装备制造等	国信达等	达川物流中心、高新公路物流港
8	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达川区	电子信息、鞋业制造等	艾瑞斯等	达川物流中心、高新公路物流港
9	万源青石城特色产业园	万源市	石材精深加工	泓润腾飞、中青石业等	万源物流中心
10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	宣汉县	锂、钾资源开发等	正达凯、赣锋锂业、正威集团、恒成集团、天敏化工等	普光公铁联运港
11	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	宣汉县	微玻纤及其制品、微纤维、连续纤维制品等	正原微玻纤、迈科隆真空新材料、宏浩能源、普菲新材料等	普光公铁联运港
12	川渝合作(达州·大竹)智能终端产业园	大竹县	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纺纱织布等	川环科技、天宝集团、维奇光电科技等	大竹物流中心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产业	重点企业	承接服务的主要物流节点
13	中国西部轻纺服饰产业园	渠县	轻纺服饰、智能装备制造等	东申针织、弘曲线业、阿里巴巴犀牛智造、森马服饰、嘉源安踏、东丽集团、恒硕迪杰、恒辉、嘉琪、顺田、中泰、中顺洁柔等	渠县物流中心
14	达州东部经开区开江园区	开江县	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	江天科技、胜发电子、信连科技、领飞材料、川跃科技、淇韵电子、华澳科技、莉丰电缆、博伟通、斯博特、二篓酒、宝源白鹅、千千食品等	开江物流中心

## 2. 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

完善农产品物流布局。以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契机,提升源美冷链物流园、供销西南冷链物流基地、好一新冷链仓储等重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本地技术团队研发推动移动冷柜、冷储箱等冷链装备设施;加快产销环节冷链装备运用,创新构建从田间到餐桌“产运存销”的全流程冷链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服务设施短板,推动交通、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等路由和网点资源整合,实施“快递进村”和“金通工程”,促进农产品进城、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下乡双向流通。

建设产销一体化物流。鼓励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作共建田头市场,打造具备集散、保鲜、冷链、加工、包装等功能的农产品集货中心和产地直销中心。发展农产品电商物流,推广通川区“电商物流+共同配送”、达川区“城乡物流共配+多站多网合一”典型经验;建立香椿、青脆李、旧院黑鸡等特色农产品物流专项服务机制,推动农产品产销与物流服务密切协同,加大集配中心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之间信息对接,协调农产品由产地及时向集配中心转运。

增强重点区域农产品物流服务。结合全市农业产业布局,推进北部生态农业产业区(万源市全

域、宣汉县北部)绿色物流试点,提前谋划农业废弃物回收物流网络,探索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处理中心;提高中部都市农业休闲区(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全域和宣汉县中南部)物流保障能力,确保粮食、生猪等保供产业相应规模仓储能力配套,做好粮油产业经营联合体“产+销”物流服务政策支持;推进南部现代绿色农业区(渠县、大竹县全域)物流纵深发展,以服务区域特色农业园区、龙头企业为重点,推进稻渔、畜禽、水果、水产、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向种业产业、冷链仓储、精深加工、电商物流等全产业链延伸。

提升农产品物流专业化水平。聚焦粮油、蔬菜、肉类等大批量农副产品,鼓励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农户深化合作,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聚焦香椿、脆李、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副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物流,探索发展季节性特色农副产品专线物流、高铁物流和航空物流,在有需求的条件下探索发展卡车航班,满足少批量、多批次、高时效的物流需求。聚焦生鲜农副产品,加快冷链项目建设,完善渠县、万源、宣汉等冷链物流节点设施布局,推广冷链运输车辆、冷藏集装箱等应用,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冷链物流基地合作,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的生鲜农产品直供基地,推动达州农产品出口东盟,东盟海产品、热带水果等在达州分拨。

专栏五 冷链物流重点项目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复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区、源美冷链物流园、毅恒明月冷链物流基地、世纪隆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浙川东西部协作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仓储(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表4 大型农业园区物流服务概况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产业	重点企业	承接服务的主要物流节点
1	通川区金石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通川区	水稻		通川物流中心
2	达川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达川区	水稻、油菜		达川物流中心
3	万源市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	茶叶	蜀韵生态农业等	万源物流中心
4	万源市蜂桶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	中药材	润雨中药等	万源物流中心
5	宣汉县南坝粮油+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	粮油、肉牛	佳肴食品、桃花米业等	普光公铁联运港
6	宣汉县龙泉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	中药材	百里峡中药材等	普光公铁联运港
7	大竹县高明水稻制种现代农业园区	大竹县	水稻制种	绿丹制诚种业等	大竹物流中心
8	大竹县川主中药材+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大竹县	中药材、粮油	东柳醪糟、槐金生物、金向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大竹物流中心
9	渠县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	蜂糖李	硕源农业等	渠县物流中心
10	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	水稻、油菜	四川帮豪、四川国沃、中化农业、中储粮、供销社等	渠县物流中心
11	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开江县	稻渔	民生渔业、大胃王、百农惠等	开江物流中心
12	开江县“果林+”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开江县	以观光采摘、品种选育、科研实训、冷链物流和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果林+”农业	万欣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公司	开江物流中心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产业	重点企业	承接服务的主要物流节点
13	达州高新区金垭水果+生猪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高新区	水果、生猪		高新公路物流园
14	达州东部经开区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东部经开区	水稻、油菜等粮油产业		麻柳公铁联运港

(七)发展绿色智慧物流。

1. 推动物流大数据赋能。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信息平台,链接跨行业、跨区域关联信息通道,依托“城市大脑”,打造万达开物流信息调度中心。推动网络货运发展壮大,培育引进一批现代化、信息化综合物流企业。引导重点产业企业转变物流组织方式,与网络货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升车货匹配效率。强化物流数据运用,推动后市场服务,建立与油气供应商、车辆维修商等价格协商机制,培育“物流+”产业链。

2. 提升物流绿色智能化。建设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打造智慧场站、立体仓、标准仓、低温仓等现代化物流设施,提升场站、仓储集约化利用水平。推动公路物流港、达竹物流园、源美冷链物流园等重点仓储配送园区建设充电桩,运用新能源货运车辆、专业冷链车辆开展配送业务。

推动物流企业加大智能分拣设施、绿色运转装备普及运用。

(八)培育适铁适水产业。

1. 煤炭储配基地。抢抓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战略机遇,依托北煤南运、疆煤入川等,统筹推动储配煤基地在襄渝铁路和达万铁路沿线“一链多点”布局,加快达州高新区河市、万源市青花、宣汉县普光、达川区石梯等储配煤基地建设,科学论证通川双龙和蒲家、开江任市等储配煤基地布局建设,实现季节性差异调节和战略性应急储备。加强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协调衔接,合理调配沿线铁路运能,畅通陕北经安康至达州、新疆经兰州经广元至达州的煤炭运输路线。到2030年全市煤炭静态储配规模超800万吨。

表5 达州市储配煤基地规划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项目规模			
			投资额(亿元)	占地面积(亩)	静态储煤量(万吨)	吞吐量(万吨/年)
1	达州高新区河市储配煤基地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54	170	80	500
2	万源市青花储配煤基地	万源市青花镇	22	553	200	1000
3	宣汉县普光储配煤基地	宣汉县普光镇	7.2	550	200	1000
4	通川区双龙储配煤基地	通川区双龙镇	7.8	421	100	700
5	通川区蒲家储配煤基地	通川区蒲家镇	0.8	75	20	200
6	万达开集中储配煤基地	开江县任市镇	4.9	300	100	400

序号	名称	地址	项目规模			
			投资额 (亿元)	占地面积 (亩)	静态储煤量 (万吨)	吞吐量 (万吨/年)
7	达川区石梯 储配煤基地	达川区石梯镇	10	500	100	400
合计			55.24	2569	800	4200

2. 粮食分拨中心。充分发挥达州与舟山、防城港等国家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合作优势和达州粮食市场腹地优势,建设“进出通道畅、交易规模大、分拨品类多、带动效应好、区域辐射广”的进口粮食分拨中心。近期,利用市中贸粮油、宣汉、大竹、开江等现有粮食仓容,每年争取10万吨—20万吨进口粮食到达州进行分拨;中期,利用中贸粮油搬迁、中储粮达州直属库、达川粮食物流产业园等项目落地,进一步做大粮食分拨量,挂牌达州进口粮食分拨中心;远期,根据进口粮食使用及分拨,以及中储粮等粮油加工项目落地后市场响应情况,进一步扩大进口粮食分拨中心规模,建成国家级粮食储备、供应、加工基地。

3. 矿石交易中心。依托达钢、陕钢等矿石需求,推动以进口铁矿石为主的大宗矿石货物在麻柳公铁联运港集散分拨,鼓励开展线上交易、线下储运业务,打造辐射成渝地区的大宗矿石交易中心。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海港和长江沿线重要内河港合作,畅通宁波舟山港至达州的多路径铁水联运通道,保障矿石运输。

4. 木材加工中心。依托成渝地区家具市场

需求,借助渝满俄班列,打通俄罗斯至达州进口木材铁路运输、公铁联运通道,加强与俄罗斯西伯利亚木材商合作,打造秦巴地区木材集散加工中心。

(九)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1. 引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采用参股控股、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实现物流企业规模扩张和物流资源优化,积极培育大型现代物流集团和骨干物流企业。支持本地物流企业与大型物流企业合资合作,全方位参与枢纽建设、国际联运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培育高水平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大力引进中铁联集、普洛斯、京东物流等一批自带资源型的标杆物流企业,推动达州物流企业向信息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2. 推进中小型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中小物流企业向专业化、个性化、特色化、规模化方向转型发展,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物流、电商物流、网络货运等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物流企业。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新型物流技术成果应用,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快培育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等一批标杆中小企业,提升物流市场主体整体层次。

表6 国家A级物流企业培育表(单位:个)

类别	2022年	2027年	2030年
3A级及以下	21	41	45
4A	4	8	13
5A	0	1	2
合计	25	50	60

3. 提升物流企业服务水平。推动物流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资源整合,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物流服务平台。提升物流企

业品牌影响力,对服务好、品牌影响大的物流企业在政策上予以优先考虑。引导物流企业提供个性化、高附加值的专业物流服务,提升供应链金

融、采购执行、分销执行、质量追溯等增值服务能力。

(十)加快陆港枢纽建设。

1. 锚定功能定位。立足省委赋予的东出北上国家陆港枢纽战略定位,以建设国家战略大后方战略物资储备供应基地为引领,积极推进以港促产、以产兴港、港产融合,将东出北上国际陆港建设成为国家重要初级产品储备加工基地、西部重要内陆开放高地、成渝地区东出北上门户枢纽。

2. 提升产业服务水平。围绕全省产业战略布局和全市“3+3+N”现代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摸清东向、北上货物品类、流量、流向,着力提升能源化工、先进材料、食品轻纺、装备制造等产业物流水平。依托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服务体系,做大做强保税加工、粮油加工、木材加工等临港加工业,突破发展储配物流、保税物流、数字物流等现代物流业以及国际贸易、交易展示、跨境电商等新兴商贸服务业。

3. 合理空间布局。按照“统一品牌、统一规则、统一运作”原则,达州国际陆港主港区布局在河市、麻柳,按“前港后厂”的理念,在主港区周边配套临港产业区和临港生活区。结合产业布局和市场分布,在普光布局特色作业区,双龙、瓮福、任市等布局专业作业区。强化枢纽功能区用地保障。推进主港区与作业区分工协作、高效链接,共同构建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

4. 推动陆港破局。围绕“建站、畅线、布产、建岸、扩圈”,推动组建达州国际陆港建设运营公

司。加快推进达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区建设,推动国际陆港主港区集疏运功能区尽快实质运营。加快达州东部经开区、达州普光经开区等集疏运设施建设,支撑“3+3+N”重点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促动。充分对接国、省重大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国省物流项目、通道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市、县两级物流政策支撑,加大对骨干物流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用好各类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物流用地指标和相关要素支持,统筹安排新增仓储物流用地,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二)项目驱动。分类建立项目清单和推进时序表,加强项目包装储备,抓好铁路线路、编组站、货场、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绿色货运示范城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国家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3+3+N”重大产业项目和以服务制造业为核心的商贸物流产业项目落地,推动物流与产业互促发展。

(三)统筹联动。强化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物流与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推进“路地(铁路与地方)”“关地(海关与地方)”等合作,加快推动铁路枢纽、开放口岸等重大物流功能平台建设,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

附件: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功能平台	达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新建	占地约600亩,建设铁路集装箱基地、智能仓储基地、综合运营基地、公铁联运区等。
2		达州国际多式联运中心	新建	占地100亩,建设公铁转运中心、重卡驿站、堆场和配套设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功能平台	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云平台	新建	整合区域信息资源,建设运营驾驶舱、大数据中心、多式联运信息门户、管理平台、移动应用等。	
4		空铁物流基地	新建	主要包含临机场、高铁物流仓储、配送等物流功能设施项目。	
5		达州铁路编组站迁建	新建	占地约1200亩,在秦巴物流园区新建铁路编组站。主要建设铁路到发线、调车线、牵出线、到发场,配备列检所和站修所等。	
6		铁路货站改扩建	续建	包括麻柳、石梯、普光、双龙、瓮福、开江等铁路货站改扩建。	
7		万州新田港二期	续建	建设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吞吐量散货1400万吨/年,占用岸线645米。	
8		渠江货运枢纽	续建	包含风洞子航运枢纽工程、宕渠货运作业区建设等。	
9		公路物流集聚区建设改造	续建	升级改造高新区公路物流港,续建成诺国际公路物流港等。	
10		达州保税功能区	续建	建设卡口、联检大楼、保税仓、信息平台等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设施,适时升级为综保区。	
11		铁路开放口岸	新建	依托铁路集装箱基地建设专用卡口、海关查验及检疫等功能设施,打造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及开放口岸。	
12		航空开放口岸	新建	建设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3		麻柳物流园	新建	占地约1200亩,建设多式联运转运中心、物流仓储设施、危化品仓储及应急中心、分拨集散堆场等功能设施。	
14		四川双龙物流园	续建	建设铁路功能区、储油罐区、油气管理区、煤炭及大宗物流存放区。	
15		铁投广润智慧公路物流港	续建	占地500亩,分两期实施。一期200亩,主要建设智慧仓储中心、城乡配送中心、冷链仓储中心、智慧物流指挥中心,购置智能化设施设备;二期300亩,主要建设农产品加工贸易中心、集疏运分拨及城乡配送中心等。	
16		万源秦巴商贸物流园扩建	续建	改扩建6200平方米的仓储主体设施,完善仓储配套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仓储设备,新建自动化仓储及其附属设施。	
17		万达开任市临港产业园	续建	建设开江粮油现代物流产业园、工文旅特色产业园、储配煤基地、铁专线等项目。	
18		货运通道	广巴达铁路扩能改造	续建	按国铁I级、时速160km/h技术标准,对广元至巴中铁路实施扩能改造。
19			达万铁路扩能改造	续建	按国铁I级、时速160km/h技术标准,对达州至万州铁路实施扩能改造。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	货运通道	公路货运通道	续建	建设达万直达高速等,畅通达州主城区连接相关县(市、区)的快速货运通道。
21		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	续建、新建	建设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达州高新区河市、宣汉县普光、通川区蒲家和双龙、渠县合力、开江县任市等地铁路专用线。
22		国际陆港货运外绕通道	续建	构建连接秦巴物流园、普光、麻柳等主要产业园区的环形通道。
23	产业项目	达州国际粮油产业园	新建	占地约600亩,主要建设进口粮食仓储、粮食分拨中心、作业场所和配套设施。
24		商品交易集散中心	新建	建设大宗商品、日用品以及茶叶、苕麻等特色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形成集商品交易、贸易、结算、金融配套和物流运输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的交易市场。
25		跨境电商产业园(陆港核心区)	新建	主要建设跨境电商基地、初级产品外贸加工区及配套设施。
26		达州国际木材产业园	新建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进口俄罗斯等木材初级产品,入园进行精深加工,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27		川渝陕邮政快递分拨中心	新建	占地约110亩,建设快递仓储区、分拨中心、作业场所及配套设施等。
28		蜀道达州现代物流园	新建	占地约160亩,主要建设综合仓储设施、配送基地、加油加气站及综合服务中心等。
29		达州冷链物流产业园	续建、新建	包括续建中国供销西南冷链基地、复兴批发市场冷链仓储,新建临机场冷链仓储、高新区世纪隆冷链仓储、秦巴物流园冷链仓储等项目。
30		达州市中环物流中心	续建	占地约360亩,包括仓储配送中心、三方物流中心、电商物流区、加工配送区、信息大厅、停车场等。
31		西南储配煤基地	续建、新建	按照“一链多点”,在达州高新区河市、万源市青花、宣汉县普光、通川区双龙、开江县任市、达川石梯等地布局储配煤基地。
32		川东北电商快递分拨中心	续建	建设电商产业综合楼、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快递分拨区、配送仓库等。
33		好一新环城物流中心	续建	占地约170亩,建设仓储配送区、电商快递区、分选加工区、交易大棚、展销中心、停车场等。
34		秦巴智慧物流园	新建	占地约500亩,建设智能仓配中心、智能分拣中心、冷链物流中心、电商物流中心等。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35		浙川东西部协作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仓储(冷链)物流园	新建	建设冷链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二手车市场及配套等。
36	产业项目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新建、续建	在全市建设连接县乡村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包含县级配送中心、乡镇转运中心及村级末端配送网点建设。
37		中农储·川东智慧国际农博城	新建	建设多功能复合综合性农产品集散基地、农批物流配送中心和国际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38		川渝(大竹)货运物流基地	新建	建设大宗货物仓储区、装卸作业区、汽车维修区、汽贸商业区及信息服务区等。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周怡倩等75名青少年、何玲等18名科技 辅导员和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等5个单位 达州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大力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有效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2022—2023年度,我市青少年学生踊跃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科技创新大赛,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科技创新作品。根据《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对第37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第37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全国第十三届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优秀奖、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一等奖、2022年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优秀奖、第二十八届四川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普及组)各类别一等奖前3名、达州市第38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奖学生及科技辅导员和在第37届四川省青少年科

技创新大赛上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的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等5家单位授予“达州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广大青少年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刻苦钻研,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创新活动,鼓励更多青少年努力学习科技知识,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造潜力,积极营造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汇聚决胜合力,负重追赶崛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达州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  
奖获奖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 达州市第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 一、第37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

1. 宣汉县红专路小学周怡倩《能自动清洗的水塔》

2. 宣汉县东乡小学苟哲科《纹路透明胶带》

(二)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何玲《STEAM教育视野下的智慧农场》

### 二、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一)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教师作品。

1.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肖旭方《纤纤“中国草”织就强国梦》

2.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花溪学校黄朝容、曾建明《探秘大气的奥秘》

(二)青少年科学影像项目。

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黄已鸣、高玮轩、谭荐尹《神奇的香蕉球》

2.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罗馨彤、王绣钦、杨钦雯《谁的气大我体验》

3.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肖雯严、韩艾霓、王英杰、张稀茹、张森《着火了啦》

4. 达州市通川区第四小学付馨蕊、唐诗漫、夏雪钦《涛涛洪水向东流》

5.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王蓁宜、李覃翰、梁露《小魔术师与牛顿》

6.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黄子晋、王樱茜、马煜涵《橘子皮的魔力》

7. 宣汉县南坝镇第二中心小学李欣颖《执着的清明雨》

8. 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小学刘昊汶、陈子苗、曾靖为《小白梦游记》

9. 大竹县川师大附属实验学校黄蓝玉、黄帅丁《西柚汁!营养汁? 毒药汁?》

### 三、第十三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优秀奖

### 获得者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王蓁宜、李覃翰、梁露《小魔术师与牛顿》

### 四、全国2022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优秀奖获得者

1.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陈秀梅《科学探秘达州城区古坐标》

2.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花溪学校黄朝容、曾建明《探秘大气的奥秘》

3.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花溪学校潘郭华、魏波《找寻石棉瓦消失之谜 探究屋顶顶层科学魅力》

4.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吴青松、蔡经妮、李英《节能低碳,从我做起》

5.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张玉华、牟必蓉《节约粮食,从我做起》

6.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胥晓兰《绿色出行、低碳生活、从我做起》

7. 渠县渠江镇第二小学肖慧《探寻落叶之谜 实践活动》

### 五、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何玲《STEAM教育视野下的智慧农场》

### 六、第二十届四川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普及组)各类别一等奖前3名

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杨堃渊、黄浩天、冉隼羽

2.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吴奕菲、蒋欣洪、郑舒原

3.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高翌宸

4.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刘启衡

5. 宣汉县马渡关学校雷远卓、陈星宇、冯彬烜

6. 四川省渠县中学李洋洋、刘宏伟

7. 宣汉马渡关学校邓先涛、赵珈瑞

### 七、第38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

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肖渝秋、肖嬗尹、屈思言《你不知道的地球降温高手》
2.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陈际如、郑舒原、雷云斗、李雨宸、唐浏洋《大话西游之传热学初探》
3.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阳梓铭《开着房子去旅行》
4. 达州市高级中学校文俊《未来之城》
5. 达州市通川区第十三小学郎翰宇、李昊灿、廖副程第三届达州市机器人竞赛“勇攀高峰”项目冠军
6.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何俊逸第三届达州市机器人竞赛“科技大运”项目冠军
7.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焦雯兮、刘廷庾、蒋秉宸第三届达州市机器人竞赛“无人机”项目冠军
8.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谢宇阳《空心砖专用变形螺丝》
9. 宣汉县百节溪小学杨子潇《汽车防误踩油门踏板》
10. 宣汉县第二中学蔡文景、桂梦琦《4G网络双控公厕快冲省水王》
11. 万源市第三中学李浩《收放自如隐形坐椅》
12. 开江县普安中学徐彬焜《削皮刀的创新

改进》

13. 开江中学实验学校杨佳鑫《钠与水反应实验的创新设计》
14. 开江中学实验学校冉金泽《改进后的多功能阿基米德实验》
15. 大竹县职业中学何浩东、李明峰《新型脚踏刮麻刀》
16. 四川省渠县中学王鹏飞、代萌《磁加速器》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项目。

1. 宣汉县实验小学郑英杰《多角度无线展示台》
2. 开江普安中学郑三平《等积变形 直观推导球的体积公式》
3.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罗亚林《传承地方技艺 弘扬巴蜀文化》
4.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中心小学吴凤兰《探究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点石成金”的奥秘科教活动方案》

八、四川省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

1. 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2.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
3. 开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4. 渠县科学技术协会
5. 宣汉县科学技术协会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达州市第十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达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达市组通[2021]5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命名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图拉香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千口一品茶业有限公司、四川润物

供水系统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桐子湾家庭农场5家企业为达州市第十批院士(专家)工作站。

希望获得命名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企业充分发挥建站主体作用,坚定创新自信、勇攀科技高峰、破解发展难题,培养、引进和用好高层次创新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加速高新技术推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科研难题揭榜

攻克,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为强大、更为持久的科技创新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建站企业的支持力度和管理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强院士、专家资源聚集,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对我市自主创新的支撑和带头作用,柔性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开展技术咨询,加强

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和公共事业发展,为我市加快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附件:达州市第十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 达州市第十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建站单位	进站院士(专家)		重点合作项目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游敬刚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食科院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肉制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创新产品开发
	黄静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分院肉制品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罗丹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四川图拉香实业有限公司	孙鹏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竹产业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笋竹林可持续丰产经营及竹笋保鲜加工
	马光良	泸州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袁怀瑜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果蔬贮藏加工研究中心副主任,助理研究员	
四川千口一品茶业有限公司	王云	四川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	高栗香型绿茶加工新工艺新技术集成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唐晓波	四川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科技管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员,高级评茶师、高级制茶师	
	张厅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副研究员	
四川润物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顾泰昌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二次加压、地理式管束供水系统国标参考图集编制出版
	杨进春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孙艳文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达州市达川区桐子湾家庭农场	杜宗君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博导	巴河名特鱼类基因库建设—岩原鲤、鳅鱼高效人工繁殖
	陈文	达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 达州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提升总磷污染治理水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突出“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双园驱动、一核两翼”发展路径,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盯长江总磷污染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总磷污染防控工作,有效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统筹资源开发和污染治理,推动涉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优化,提高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同向同行。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着力解决磷肥、磷石膏库类企业及农业、生活源涉磷污染问题,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入河污染物可控。

——分区管理,因地制宜。针对城镇和农村,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种养业环境管护,不断提高综合利用率。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总磷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渠江出境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1毫克/升以下;巴河、州河干流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2毫克/升以下;全市重点小流域国、省考核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2毫克/升以下。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涉磷企业污染治理。

1.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加强磷矿资源源头管控,做到合理规划、有序开采,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推动涉磷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磷化工产业布局,持续推动涉磷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在优先保障磷肥生产的同时,推动磷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升级。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涉磷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对黄磷、磷肥、有机磷农药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各县(市、区)和市直园区制定年度涉磷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名单,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作。鼓励各地引导农副食品加工、纺织、造纸等重点涉磷企业,针对磷流失重点环节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麻纺、棉纺等行业生产工序中推广无磷助剂。推进白酒、屠宰、淀粉、果品加工等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控制总磷排放强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涉磷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控废水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严格落实页岩气、中药类制药工业等涉磷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磷化工企业尾气净化水、生产过程废水、冲洗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收集处理,降低无组织排放,减少物料传输遗洒和扬尘污染。提升磷资源回收利用率。规范含磷废渣处置,防止废渣污染环境。(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政策要求,加强磷石膏库准入管理。优化磷石膏综合利用结构,多元联动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推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发展。推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落实,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采用磷石膏建材,积极探索磷石膏在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推动有条件的磷化工企业以磷石膏消纳量(含安全堆存)定产量。提升磷石膏库污染防控水平,规范截洪、防渗及抑尘措施,严格渗滤液收集处置和作业面管理,落实水、气、土等环境要素监测要求,确保污染风险可控、环境质量稳定。(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收尽收。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磷化工企业整合入园,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内磷化工企业实施工业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严格落实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总磷排放管控。(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生活源总磷污染治理。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总磷管控。开展城镇生活源总磷排查,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布及总磷排放现状,建立城市生活源总磷污染排放台账。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行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及配置试点。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严格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75%。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



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改造方案,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2023年底前完成设施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建立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机制,开展动态排查,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限期完成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市10条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长治久清”。(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农业源总磷污染综合防控。

10.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全面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运行监管,推进粪污全量化利用。鼓励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分散养殖户自行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后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到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1. 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推广应用高效低毒农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50%。充分利用现有沟渠、塘等设施,建设生态沟渠和农田退水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强化农田退水、径流拦截、生态净化及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2. 严控水产养殖业总磷污染。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制定实施市、县两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积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鼓励开展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多品种立体混养等养殖模式。严格落实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以规模水产养殖池塘为重点,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3. 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在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将总磷污染控制作为入河排污口整治重要内容,强化重点涉磷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规模以下畜禽和水产养殖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纳入管理。到2024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4. 推进重点小流域污染治理。以平滩河、东柳河、新宁河、魏家河、双龙河等小流域为重点,强化流域内涉磷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排污口下游、入库支流河口等重点区域人工湿地建设,提升对总磷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功能,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河湖内源治理,科学整治河湖沉积物污染,降低底泥总磷释放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河湖水生生态修复。以水质超标和水体富营养化小流域和湖库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生生态修复,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修复,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构筑生态隔离带,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强化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取缔一批严重影响水体流动性的小水电、堰闸,恢复水体自然流动。科学开展环保疏浚,逐步削减总磷内源污染负荷。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水生植被覆盖率,修复河湖水域水生生物生境,促进总磷的生态化迁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严格落实“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总磷污染控制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总磷污染控制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涉磷政策标准,加强对总磷污染治理的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切实担当总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压实治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保障资金投入。探索构建财政资金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本参与的长江总磷污染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项目融资模式创新力度,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长江总磷污染治理的支持

力度。鼓励各地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扎实推动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磷石膏资源化技术、中低品位磷矿高效利用和磷化工清洁生产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开展磷石膏资源化技术及产品环境风险评估。推进农业源调查监测评估技术、厂网河湖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术科技攻关,加大总磷污染治理技术帮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严格考核监督。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现场督查、通报、调度机制。严格企事业单位依法排污,推广完善总磷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总磷水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生态环境责任意识。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 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若干措施

**第一条** 对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新就业应届毕业生、二孩或三孩家庭、现役或退役军人、教师、医护工作者、进城务工农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在前述基础上再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财政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5000元。

**第二条**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位于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

的,全部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在中心城区购买140平方米(含)以内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规定缴纳契税并取得契税完税凭证后,给予契税金额50%的财政补贴。

**第四条** 对在中心城区同时购买商品住房及产权车库(车位)的,给予每个车库(车位)5000元的财政补贴,每户最高补贴10000元。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鼓励通过房票、团购商品房等方式对征拆安置户进行安置。

**第五条** 使用达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缴存人在本人公积金账户中留足贷款额度5%后,可申请提取其账户余额支付首付,实行又提又贷。夫妻双方均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贷款额度上限调整为70万元;夫妻一方(或单身)缴纳公积金的,贷款额度上限调整为60万元。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或三孩家庭在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房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再提高10万元,并享受本措施中关于首套房相关优惠政策。允许没有达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的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为子女或父母在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缴存职工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在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允许该缴存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为父母或者成年子女贷款。

**第六条** 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购买二套房的,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3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第七条** 购买达州市商品房的业主,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子女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相结合的原则,户籍地址与购房网签备案合同所载房产地址一致的,相对就近划片区入学(学位确定方式以各地发布的入学公告为准)。

**第八条** 支持“带押过户”,进一步优化存量房网签、登记服务流程,在确保交易资金安全并遵循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无需提前归还剩余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抵押变更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

**第九条** 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同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建筑的建设项目,对其中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设施配套满足使用功能、能单独投入使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能够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个或多个单位(子单位)工程,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对已出让但尚未建设的商住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对商业、住宅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拟对商业用房以实体墙分割的,在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外观立面和建筑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审核通过,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业用房进行分割销售(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由开发商自持的商业用房除外)。

**第十二条**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应当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确保项目竣工交付。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提取超过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监管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在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建设费用,或者缴纳达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有明确时限的条款,以措施中明确的时限为准。国、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执行,或者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 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结合达州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境内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及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

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由专业的人员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对老、弱、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及时进行转移安置。

###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和交通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公安、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

任,副指挥长由达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联系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及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通发办、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公司、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77号)精神,按照“上下基本对应”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市林业局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

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灾损评估、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市经信局协助指导各地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达州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和协调驻达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森林防灭火指挥工作。跨省、市界的森林火灾,分别在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

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受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其他市(州)专业队伍增援和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办理。

跨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1.2 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级应

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单位)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巡山护林人员上岗到位履职;加强火源管控,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乡(镇)、村(组)干部蹲点值守,当地各级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防火巡护、瞭望监测,严格执行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山入林;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在媒体播报预警响应情况和防火警示信息,预警信息传递至乡(镇)村(组)和林业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市、区)、乡(镇)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强化值勤备战;当地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保持临战状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

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报告:

- (1)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要时段、重点地区的森林火灾;
- (3)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没有潜在危害,达不到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且符合“三先四不打”原则的森

林火情火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林业经营单位就近组织受过专业培训的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危害或影响较大的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视情况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隔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

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Ⅳ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县边界等),且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2 Ⅲ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4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区县边界等),且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6)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

救;

(3)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指挥当地扑火队伍扑救火灾,指挥所属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3 Ⅱ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

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和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跨区域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火灾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输送由市人民政府安排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运力,下达运输任务,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

### 7.2 技术保障

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森林资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7.3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并按照规定依法给予补助或补偿。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7.4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

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对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将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森林火灾隐患制度,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应急处置不得力和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森林火灾重要情况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扬奖励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持续期间,其在本单位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

奖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3. 达州市机降点、取水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4. 达州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分布情况表

5.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流程图

## 附件1

#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申请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机具。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单

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发办牵头,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达州军分区、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 and 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 七、电力保障组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 八、专家咨询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及时开展灾情评估,形成灾情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

####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 十一、社会治安和火案查处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体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 附件2

##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 一、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组成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县(市、区)级地方专业队伍。发生跨县(市、区)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县(市、区)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动由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市、区)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增援万源市:根据万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第一梯队;达川区、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2. 增援宣汉县:根据宣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第一梯队;达川区、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3. 增援达川区:根据达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4. 增援渠县:根据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5. 增援通川区:根据通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6. 增援大竹县:根据大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7. 增援开江县:根据开江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8. 增援达州高新区:根据达州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渠县、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9. 增援达州东部经开区:根据达州东部森林防灭火经开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渠县、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他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达州市机降点、取水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m <sup>3</sup> )	备注
通川区	通川区金石镇四凡村樊家大院停车场	E107.39587N31.39135	金石镇破石水电站大坝水域	E107.33047N31.42940	23万	
			金石镇土门咀水库	E107.36222N31.41133	55万	
达川区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板凳山	E107.18.5,N31.13.4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工区房后林内	107.755202049, 30.9601419443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大梁	107.76239587, 30.9629785155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大坪	107.772126326, 30.9644662397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三王垭口	107.704702648, 30.9258970906	20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牟架山	107.707710926, 30.9309639543	20	
			铁山国有林场老场部住宿楼旁	107.365108636, 31.1882009515	20	
			铁山国有林场原长廊垃圾站旁	107.365170377, 31.1883816379	20	
			铁山国有林场大岩脚	107.369323626, 31.1948958049	20	
			铁山国有林场老场部	107.363991973, 31.1888899078	20	
			铁山国有林场四工区驻地	107.346154392, 31.1419282039	20	
			铁山国有林场四工区驻地	107.346512078, 31.1417586554	20	
			铁山国有林场碓窝梁	107.345306826, 31.1386138728	20	
			西山国有林场河水沟	107.597170508, 30.9877516793	20	
			西山国有林场金刚寺后柏树山	107.519365895, 31.0497738592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大湾工区房后	107.619460569, 31.0323215216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和尚坡	107.535703014, 31.1521670648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井湾	107.535684987, 31.1558648971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管理处	107.534731331, 31.15786373	20				
雷音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管理处	107.536285866, 31.161693501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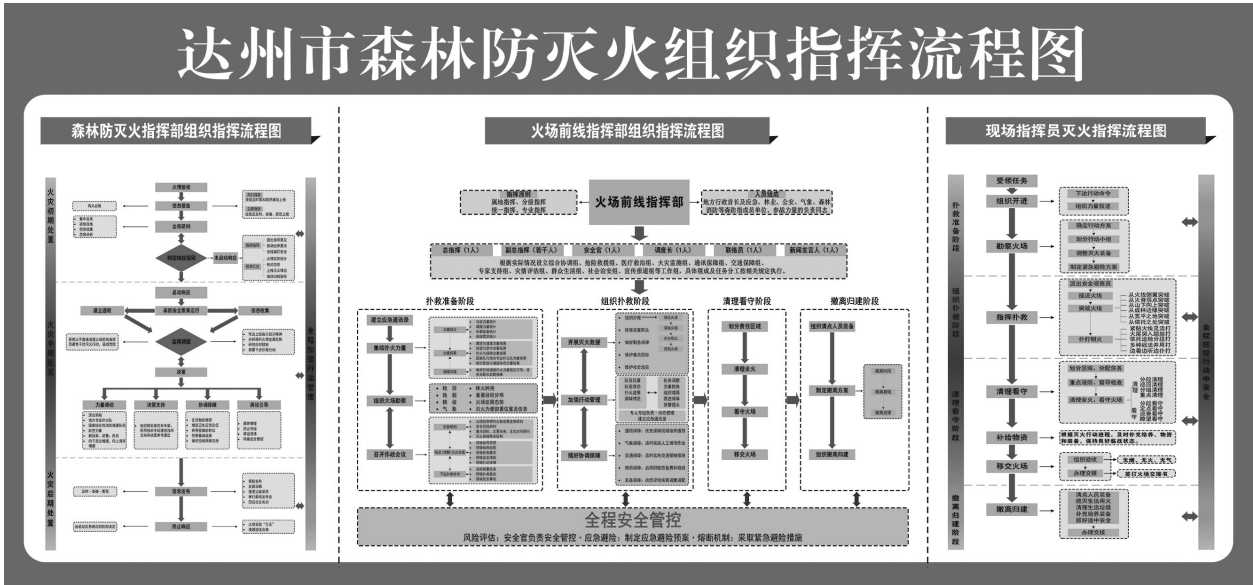
县(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m <sup>3</sup> )	备注
万源市	万源市沙滩镇鸳鸯池村黄家坪通用机场(拟建)	E108.2.41.009N31.53.52.692	寨子河水库	E108°5'21" N32°6'8"	1190万	
			红星水库	E107°42'18" N31°54'38"	222万	
			金山水库	E108°34'50" N31°50'12"	170万	
			船儿石水库	E107°35'20" N31°52'54"	102万	
			长安桥水库	E107°37'9" N32°0'13"	36万	
			八一水库	E107°34'52" N31°58'30"	11万	
			楠木坪水库	E107°36'54" N32°0'4"	10万	
			刘家梁水库	E108°2'32" N32°9'53"	10万	
			漂水池水库	E108°4'18" N32°8'22"	20万	
			龙穴沟水库	E107°33'40" N31°47'17"	24万	
			团结水库	E107°34'35" N31°44'3"	12万	
			贵福镇柏林水库	E106°58'48.55"N31°09'02.21"	2332万	
			安北乡杜家沟水库	E107°02'42.41"N31°09'46.7"	112.2万	
			琅琊镇刘家拱桥水库	E107°02'02.87"N30°48'42.73"	1497万	
渠县	渠县客运北站	E106°57'21"N30°51'30"	临巴镇箱石水库	E107°03'13.28"N30°46'12.43"	106.5万	
			临巴镇太平水库	E107°24'25.22"N30°52'28.80"	79.1万	
			三汇镇黄家沟水库	E107°11'36.51"N31°42'44.76"	108万	
			三汇镇安子沟水库	E107°10'36.57"N31°03'47.49"	108万	
			三板镇龙王沟水库	E106°57'05.65"N30°58'45.23"	107.5万	
			望溪镇黑沟水库	E106°51'41.05"N30°40'27.66"	10万	
			东安镇东风水库	E107°8'41.84"N30°57'40.8"	12.6万	
			三汇镇乔底沟水库	E107°11'14.52"N31°0'1.34"	1万	
			三汇镇碾子沟水库	E107°11'20.7"N31°0'27.08"	5000	
			三汇镇五山子水库	E107°12'27.4"N31°2'13.97"	8000	
渠县	渠县客运北站	E106°57'21"N30°51'30"	三汇镇五童坪水库	E107°13'18.34"N31°0'29.12"	1500	
			卷硐镇马家水库	E107°03'44.49"N30°45'57.94"	16.8万	
			卷硐镇陈家湾水库	E107°24'24.04"N30°42'27.26"	10.8万	

县(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m <sup>3</sup> )	备注
宣汉县	毛坝镇中心校(拟建)	E107.743625N31.617419	毛坝镇(后河黄毛路桥处)	E107.753424N31.620296	10.1万	
	三墩土家族乡桑树坪(拟建)	E108.328616N31.636205	渡口土家族乡青龙桥处(前河)	E108.274821N31.666216	11.1万	
	原东南中心校(拟建)	E107.729069N31.351114	原东南中心校(州河)	E107.721172N31.352549	12.4万	
	峰城中学(拟建)	E107.972653N31.520855	白岩滩水库	E107.922907N31.542137	34.37万	
开江县	开江体育场(拟建)	E107°51'56.99N31°10.74"	宝石水库	E107°58'15.87"N31°3'36.89"	10300万	
	乌木镇乌木村1组蓝莓园停车场(拟建)	E107°28'53"N30°71'44"	明月水库	E107°50'52.44"N31°3'58.21"	701万	
大竹县	乌木百岛湖职业技术学校大竹县人防核心疏散基地停车场(拟建)	E107°29'92"N30°71'09"	乌木水库	E107°17'10"N30°44'12"	5000万	
	庙坝镇黑水村8组欢喜坪停车场(拟建)	E107°03'73"N30°61'81"	清水镇拱桥坝水库	E107°4'40"N30°41'35"	391万	
达州高新区			平洞村	E:107°23'38"N31°11'1"	200	
			火峰山村	E106°49'46"N31°41'56"	150	
			郑家村	E107°30'20"N31°6'53"	500	
			锁口村	E107°42'89"N31°14'54"	34万	
			新桥村	E107°37'30"N31°11'40"	14万	

达州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分布情况表

县(市、区)	名称	面积(万亩)	地址	备注
达川区	铁山国有林场	2.96	管村镇	
	西山国有林场	1.61	三里坪街道、景市镇、亭子镇、斌郎镇	
	雷音铺国有林场	0.3	杨柳街道、亭子镇、明月江街道、盘石镇、斌郎镇	
	国有飞机播种林场	1.23	三里坪街道、双庙镇、金垭镇、渡市镇、万家镇	
	四方山国有林场	3.35	庙坝镇	
大竹县	峰顶山国有林场	2.73	石子镇	
	五峰山国有林场	1.07	月华镇	
	红旗国有林场	3.36	观音镇	
	五马归槽国有林场	2.14	毛坝镇	
	天龙山国有林场	1.04	峰城镇	
宣汉县	峨城山国有林场	0.61	天生镇	
	观音山国有林场	28.63	柏树镇	
开江县	国有林场	8.1	广福镇、长岭镇	
渠县	渠县国有林场	7.86	卷硐镇、东安镇、三江镇、琅琊镇、望溪镇、合力镇、临巴镇	
	黑宝山林场	3.69	黑宝山镇	
万源市	东林山林场	1.578105	河口镇	
	尖峰山林场	1.79649	长坝镇	
	万宝山林场	1.86	永宁镇	
	花萼山林场	2.2	皮窝乡	

附件5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长热线)及网络理政先进集体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3〕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优化诉求办理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更高效的政务服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进一步激励各地各部门(单位)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23年度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市长热线)及网络理政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开拓奋进、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推动全市政务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为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3年度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先进集体名单  
2. 2023年度达州市网络理政先进集体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 2023年度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长热线)先进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县(市、区)

达川区人民政府  
万源市人民政府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 二、市级部门(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市国资委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政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医保局  
市数字经济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市烟草专卖局  
电信达州分公司  
移动达州分公司

附件2

## 2023年度达州市网络理政先进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县(市、区)

通川区委网信办  
万源市委网信办  
宣汉县委网信办  
大竹县委网信办  
渠县县委网信办  
开江县委网信办

### 二、市级部门(单位)

市委网信办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数字经济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达市府规〔2023〕6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4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火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

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仓库、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点、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隐患,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助)燃物,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查,定期组织看守巡护,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

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组)和社区、村(组)和社区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兴洪、曾俊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1月9日第4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兴洪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蒲雨阳为达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文祖学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刘波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李明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免去:**

曾俊、荆林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蒲雨阳的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

刘杰的达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胡珊的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丁嘉禄的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彦的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丽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1月9日第47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张丽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邓鹏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

杨小辉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